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熵基科技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2022年8月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T-4日即询价日数据）为27.64倍。本次发行价格43.32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3.4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57.16%；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46.81%。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8.70元/股（不含58.7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8.7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100万股（不含1,1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于拟申购价格为58.7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1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2年8月2日14:31:36:224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将39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4,18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7,364,250万股的1.0072987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3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8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2年8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43.32元/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43.3244元/股，故保荐机构相关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4、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568,45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江财富-熵基科技员工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熵基科技1号资管计划”）和长江财富-熵基科技员工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熵基科技2号资管计划”），其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熵基科技1号资管计划和熵基科技2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05,170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4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563,281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熵基科技1号资管计划和熵基科技2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8月10日（T+2日）16:00前足额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2年8月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43.3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8月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64倍。

截至2022年8月2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002990.SZ	盛视科技	29.18	0.69	0.51	42.02	56.70
002609.SZ	捷顺科技	7.36	0.25	0.22	29.62	33.03
300248.SZ	新开普	8.50	0.33	0.32	25.40	26.53
002415.SZ	海康威视	30.51	1.78	1.74	17.13	17.50
002236.SZ	大华股份	14.34	1.10	1.01	13.03	14.18
002528.SZ	英飞拓	3.69	-1.20	-1.26	-3.08	-2.93
002421.SZ	达实智能	3.46	-0.26	-0.29	-13.23	-12.11
300479.SZ	神思电子	20.28	-0.84	-0.87	-24.23	-23.19
算术平均值					25.44	29.59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8月2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剔除了市盈率为负的企业。

本次发行价格43.3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3.44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非后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46.81%，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8月2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57.16%，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a. 技术及研发优势

a.1 掌握生物识别核心算法，多模态混合生物识别技术行业领先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以单一生物识别技术及多模态混合生物识别技术为基础的核心技术架构。在单一生物识别领域，公司已研发推出指纹、人脸、指静脉、掌静脉、虹膜等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其中公司的居民身份证指纹识别算法获得监管部门认可，名列《居民身份证指纹应用算法质量一致性评测检验合格名录》，是名录中七家制造商之一；在多模态混合生物识别领域，公司已研发推出包括“指纹+人脸识别”技术、“人脸+掌静脉识别”技术、“指纹+指静脉识别”技术、“人脸+虹膜识别”技术和“指纹+手掌+人脸识别”技术等在内的多模态混合生物识别技术，取得多模态混合生物识别领域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11件。公司掌握生物识别核心算法，在生物识别领域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具备与各类应用技术相结合的综合产业孵化能力。

公司兼具生物识别基础研发与应用研发于一体。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获得专利总数594件，其中发明专利93件；公司共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02件，作品著作权50件。公司于2018、2019年分别获得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颁发的“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

a.2 研发团队和外延合作优势

生物识别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实力及产业化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能否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制高点。因此，公司十分重视研发相关投入。截至2021年末，公司全球研发及工程技术在职人员为1,131名，在莞深、厦门、大连、印度均设有研发中心。

公司获广东省人民政府准予成立广东省生物识别与安全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强引进和培养生物识别工程技术人员，提高技术转化效率。广东省生物识别与安全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广东省内生物识别行业唯一的省级工程中心。其依托熵基科技的人才队伍、科研设备，以建设省级一流的生物识别深度融合的科研平台为目标，通过研究开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从而促进产业技术进步。

公司在注重自主研发的同时，也不断加强行业合作，并多次组织行业学术会议。2018年至2019年，公司主持行业会议及交流活动的主要情况如下：

年份	主持的行业会议/展会
2018	全球生物识别大会
2019	2019第二届泰国智慧安防及生物识别主题峰会
2019	印度生物识别及物联网大会

a.3 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和规范制定，占领行业制高点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可以使公司掌握行业前沿发展方向，并提前进行技术开发与产品布局。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生物识别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是起草、修订行业内多个技术标准与规范的主要参与人之一。

b. 产品阵列优势

公司产品阵列丰富，可以在智慧出入口管理、智慧身份核验及智慧办公等各类细分场景提供全方位的产品服务。

智能终端方面，公司可提供智慧出入口管理领域的门禁、人行通道、车行通道、视频监控、安检产品等；智慧身份核验领域的生物识别传感器和证卡产品；智慧办公领域的考勤、消费产品等。

软件及平台方面，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软硬件联动开发设计，专注于构建软硬件一体化的生物识别生态系统。面向不同用户、不同应用场景、不同垂直领域，公司可以提供多元化的软件及系统平台。一方面，公司面向系统集成客户可提供百傲慧识可信身份认证平台，面向大型园区型企业客户可提供百傲瑞达智能安防综合管理平台，面向中大型企业客户可提供E-ZKEco Pro平台，面向海外客户可提供BioTime 8.0智能办公平台等；另一方面，公司又以上述平台成熟的技术模块及软件中间件为基础进行组合化应用，可以向用户提供柔性化的平台功能定制开发服务，从而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主要产品均依托于生物识别核心技术。未来随着用户应用场景边界的持续拓展与延伸，公司将持续丰富并完善多元化的产品阵列，满足用户在生物识别应用领域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解决方案。

c.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本地化服务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渠道产品的运营经验，拥有较多的客户资源，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全球营销服务网络体系，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遍及中国各大主要城市以及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积极布局线上销售渠道，在各大电商平台以及自建商城建立了全面的线上营销网络。国际国内、线上线下融合互补，形成了强大的营销服务网络优势。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内方面，公司在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共设立了29家分公司、14家子公司和150个服务网点，拥有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体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向三、四线城市下沉建设营销及服务网点，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国际方面，公司境外共设立38家子公司，位于全球28个国家及地区，产品销售覆盖超过100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在开发全球市场的过程中始终坚持本地化服务理念。公司在全球市场配备有常驻商务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售前、售中、售后支持和服务。本地化服务体系有助于公司快速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社会稳定性、宗教、文化等因素了解本地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灵活的软硬件个性化定制服务，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与品牌知名度，增强客户粘性。基于本地化服务团队，公司积极引导部分境外子公司进行转型，由传统渠道销售业务向效益增值发展，拓展垂直纵深型项目，从而提高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

d. 生产制造优势

d.1 一体化生产工艺链条配备

公司丰富的产品阵列得益于公司一体化的生产工艺链条及高品质的生产配套设施。公司在各类产品所需的注塑、激光切割、光学加工、钣金加工、SMT贴片、插件焊接、算法烧写程序、PCBA生产、总装、测试、包装程序上均具有完整的工艺链条配套。完整的工艺纵深为公司实现基于市场需求的拉动式生产提供了有利条件。公司各工艺流之间衔接紧密，产能及生产节拍配合顺畅，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公司生产配套设施处于该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以生产质量控制和效率提升为目标，注重生产过程中适度的自动化设计。公司根据产品及订单特性，主要采用人机结合的方式。公司通道产品使用工业机器人进行折弯，焊接及包装；焊接工序采用自动拉焊工艺及使用焊接机器人；注塑工序采用注塑自动机械臂。相关机器人及自动臂均为行业高品质的配套设施，较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工艺精度。

d.2 定制化、柔性化的生产能力

公司可在智慧出入口管理、智慧身份核验及智慧办公等细分场景提供全方位的产品服务，拥有快速响应定制化需求的量产能力。公司定制化、柔性化的生产能力得益于专业的研发及工程技术团队、多样的产品元件生产能力、灵活的产品元件耦合特征。公司从SMT贴片到注塑工艺，均实现了生产流程的SMED快速换模，可实现生产设备的快速换装，加之组装车间精细化的供料系统及精益化的线体设计，可以满足不同国家客户的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的柔性生产需求。

d.3精益生产优势

公司通过统筹规划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道工序，优化工艺流程，在多条生产线中实现了业内领先的精益生产模式。精益生产模式可有效减少生产制造全流程内的浪费，有效减少作业人员并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升产量与产品质量，缩短交付周期，在降低制造成本的同时，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

e. 品牌优势

公司致力于打造优质的品牌形象，并始终把品牌战略作为一项系统工程进行。经过多年深入耕耘，公司品牌得到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并多次在国内外获得诸多荣誉。

本公司在由asmag评选的“2021年全球安防50强”、“2020年全球安防50强”排行榜中，分别位列第13、14名，并分别于2021年、2020年、2019年、2018年、2017年分别获得a&s安全与自动化评选的“2021 AI创新应用品牌——智慧园区推荐企业”、“a&s年度TOP10安防产品——熵基科技智慧园区解决方案”、“a&s中国安防十大品牌——门禁十大品牌”、“a&s中国安防十大品牌——门禁十大品牌”、“中国安防十大民族品牌——门禁十大民族品牌”。本公司于2019年获得HR Tech Outlook评选的“10 HRMS SOLUTION PROVIDERS 2019”。本公司于2018、2019年分别获得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颁发的“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本公司的品牌“ZKTeco”于2017年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颁发的“广东省著名商标”。此外，自2016年以来，公司连续6年获得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广东省产业发展研究院、广东省社会科学院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颁发的“广东省制造业500强企业”称号。

f. 管理团队与机制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具有二十多年行业从业经验，对生物识别相关技术与产品的发展趋势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产品方向、技术路线、营销策略有清晰的认识。从用户需求到解决方案，从产品架构到软硬件开发，从产品试制到标准化量产，从规模化生产组织到质保体系完善，从样板市场打造到全球性销售服务网络建设，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为公司后续健康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目前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与骨干员工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着眼于未来的股权结构设计，有利于未来持续健康发展。

g. 质量控制优势

领先的质量管理水平是公司能够获得客户认可的重要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坚持质量管理与生产管理紧密结合，建立了完善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形成了产品质量控制优势。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获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坚持质量管理与生产管理紧密结合，贯彻管理信息化、流程制度规范化、人员专业化和关键岗位人员稳定化的指导思路，全面推行质量管理。公司建立了包括《设计开发管理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不合格品管理控制程序》、《不符合纠正与预防控制程序》、《持续改进控制程序》、《变更管理控制程序》等质量管理制度。由质量管理部门从立项评审、开发过程、试产评审、设计验证、物料选型、生产制程、售后服务等全流程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管控，以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8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361个，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60.83%；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101,230万股，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55.69%，约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598.81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30,965.92万元，本次发行价格43.32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160,816.89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43.32元/股、发行新股37,123,013股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60,816.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087.0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5,729.84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

（下转C12版）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26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2022年8月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T-4日即询价日数据）为27.64倍。本次发行价格43.32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3.4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57.16%；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46.81%。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经发行人和瑞银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7,123,01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8.70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8.7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1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于拟申购价格为58.7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1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2年8月2日14:31:36:224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4,1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7,364,250万股的1.0072987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3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8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2年8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长江财富-熵基科技员工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熵基科技1号资管计划”）和长江财富-熵基科技员工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熵基科技2号资管计划”））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568,45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05,17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4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的差额3,563,28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43.3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8.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3.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7.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43.3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8月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64倍。

截至2022年8月2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002990.SZ	盛视科技	29.18	0.69	0.51	42.02	56.70
002609.SZ	捷顺科技	7.36	0.25	0.22	29.62	33.03
300248.SZ	新开普	8.50	0.33	0.32	25.40	26.53
002415.SZ	海康威视	30.51	1.78	1.74	17.13	17.50
002236.SZ	大华股份	14.34	1.10	1.01	13.03	14.18
002528.SZ	英飞拓	3.69	-1.20	-1.26	-3.08	-2.93
002421.SZ	达实智能	3.46	-0.26	-0.29	-13.23	-12.11
300479.SZ	神思电子	20.28	-0.84	-0.87	-24.23	-23.19
算术平均值					25.44	29.5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8月2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剔除了市盈率为负的企业。

本次发行价格43.3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3.44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非后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46.81%，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8月2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57.16%，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a. 技术及研发优势

a.1 掌握生物识别核心算法，多模态混合生物识别技术行业领先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以单一生物识别技术及多模态混合生物识别技术为基础的核心技术架构。在单一生物识别领域，公司已研发推出指纹、人脸、指静脉、掌静脉、虹膜等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其中公司的居民身份证指纹识别算法获得监管部门认可，名列《居民身份证指纹应用算法质量一致性评测检验合格名录》，是名录中七家制造商之一；在多模态混合生物识别领域，公司已研发推出包括“指纹+人脸识别”技术、“人脸+掌静脉识别”技术、“指纹+指静脉识别”技术、“人脸+虹膜识别”技术和“指纹+手掌+人脸识别”技术等在内的多模态混合生物识别技术，取得多模态混合生物识别领域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11件。公司掌握生物识别核心算法，在生物识别领域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具备与各类应用技术相结合的综合产业孵化能力。

公司兼具生物识别基础研发与应用研发于一体。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获得专利总数594件，其中发明专利93件；公司共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02件，作品著作权50件。公司于2018、2019年分别获得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颁发的“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

a.2 研发团队和外延合作优势

生物识别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实力及产业化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能否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制高点。因此，公司十分重视研发相关投入。截至2021年末，公司全球研发及工程技术在职人员为1,131名，在莞深、厦门、大连、印度均设有研发中心。

公司获广东省人民政府准予成立广东省生物识别与安全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强引进和培养生物识别工程技术人员，提高技术转化效率。广东省生物识别与安全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广东省内生物识别行业唯一的省级工程中心。其依托熵基科技的人才队伍、科研设备，以建设省级一流的生物识别深度融合的科研平台为目标，通过研究开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从而促进产业技术进步。

公司在注重自主研发的同时，也不断加强行业合作，并多次组织行业学术会议。2018年至2019年，公司主持行业会议及交流活动的主要情况如下：

| 年份 | 主持的行业会议